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）以及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对公司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独立性审查，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.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.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3.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

4.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，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谴责。

为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遵守了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钱进 李洪峰 尹宗成 李鹏峰

2021年4月2日